【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版本條文	1130716	1130528
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之人,施之人,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 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 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 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項之罪,因而致人於 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 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上有期徒刑。 上有期徒刑。 上有期徒刑。
理由	所主一刀 一、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來源:立法院】

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 或發育,其犯罪手法自不以傷害 為限。在造成該被害人身體或健 康傷害者,可能同時成立本條之 罪及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傷害 罪,後者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 加重後,兩罪應依第五十五條想 像競合及封鎖作用結果論罪處 罰。至於在凌虐但未成傷,或以 強暴、脅迫、其他違反人道之方 法實施凌辱虐待行為者,應依事 證判斷是否構成本條各項刑責, 並依個案情節判斷是否構成其他 犯罪,適用競合理論處理,併予 指明。

三、第一至四項未修正。